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院通字〔2018〕2号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罚条例

根据《华东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和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补充条例》，履行学院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、强化师生安全意识、杜绝安全隐患、保障全院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通过，对实验室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规行、以及安全事故制定以下处罚规定。本条例公布之日起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一、安全隐患和违规行为的处罚规定

1. 在学校或学院安全检查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处罚规定：

- （1）学校通报整改的实验室；
- （2）实验室夜间未锁门、不关水龙头导致漏水等事故；
- （3）在实验楼的楼梯间和走廊等公用部位堆放物品、废液及废渣；
- （4）在实验室不穿实验服、做化学实验不戴防护眼镜；
- （5）实验过程中擅离职守、实验室无人看守；
- （6）不按规定和规范随意处理或丢弃化学药品、废液、废渣及设备器材。

一经查出，对相关学生、导师及用房负责人处以下处罚。

学生：停发三助津贴 1-2 月

导师及用房负责人：通报批评，3 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措施，扣除津贴 1000

元。

2. 第三方安全检查评估不达标的处罚规定

- (1) 对实验室实施封门至少 1 周，直至整改完成、验收合格；
- (2) 对用房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，并扣除津贴 3000 元；
- (3) 连续两次评估不达标者，扣除实验室负责人津贴 6000 元。

二、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罚规定

对违反《华东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和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补充条例》，造成事故、发生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，根据情节轻重、损失大小，对相关实验室负责人、学生导师及学生进行处罚。

1. 对于无人员伤亡或无较大财产损失（一万元以下）的安全事故，取消相关学生其当年的所有评奖评优资格；给予导师通报批评，扣除岗位津贴一个月；给予用房负责人通报批评，扣除岗位津贴一个月；

2. 对于有人员轻伤或较大财产损失（一万元至十万元）的安全事故，取消相关学生其当年的所有评奖评优资格；给予导师通报批评，扣除岗位津贴六个月，并停止该教师当年的招生资格；给予用房负责人通报批评，扣除岗位津贴六个月；

3. 对于有人员重伤、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（十万元以上）的重大安全事故，按照学校对于重大安全事故的惩罚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；

4. 学生造成实验室事故的，视情节轻重予以下列之一处分：（1）毕业延期；

(2) 记过；(3) 留校察看；(4) 开除学籍。导师视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分：(1) 通报批评；(2) 研究生招生停招一年或减招名额；(3) 实验室封门整顿一个月或实验室用房收回。

5. 学生导师与用房负责人为同一人时，按较重处罚规定执行，不累计处罚。

6. 对隐瞒事故不报、掩盖事故真相或严重程度的从严从重处罚。

本规定解释权归材料学院，未尽事宜按学校规定处理。

附件：回执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8年4月25日

主题词：实验室 安全 条例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8年4月25日印

附件

回 执

_____组室全体师生已认真学习以上《材料科学与工程
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罚条例》（2018.4版），并会严格遵照执行。

组室教师签名：

组室学生签名：

组室主任签名：

年 月 日